**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2018〕67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力推动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发〔2018〕4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科技创新政策适用于在黔江区内设立、登记、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其他政策适用于在黔江区内设立、登记、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工业企业。

二、执行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兑现。

三、取消事项

申报人在本办法有效期间，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享受本资格：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黑名单；

（四）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四、申报资料

申报扶持政策的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简述企业生产情况或单位运行情况、应享受的政策条款、申请享受的奖励补助金额等，一个单位涉及多项奖补的只综合汇总提交一份书面申请）、申请（审核）汇总表（附件1）、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账户信息统计表（附件3），另按申报内容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一）重点工业企业“15125培育壮大工程”奖励

1. 重点工业企业“15125培育壮大工程”奖励申请（审核）表（附件4），由区统计局审核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二）新升规企业奖

1. 区统计局确认的企业新升规证明资料；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三）优秀企业奖

奖励10家优秀企业，原则上按照工业企业8家，商贸物流企业1家，标准化厂房企业1家进行奖励。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经济信息委据实考核，提供奖励建议名单14家（工业企业10家，商贸物流企业2家，标准化厂房企业2家）。

评选办法：一是目标考核满分100分。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商贸物流企业经营性收入）占40分（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各占20分）、全口径税收占40分、就业占20分。凡单项完成实绩最大的企业该项考核得分认定为满分，第2名少0.5分，依次类推；二是数据来源。工业企业产值和增加值（商贸物流企业经营性收入）从区统计局获得考核数据，就业数据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提供，全口径税收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财务部提供。

（四）税收贡献奖

1. 黔江区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申请（审核）表（附件5）。区招商部门认定审查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情况，园内企业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产业招商部负责审查，园外企业由区招商办负责审查；财政部门审查纳税数据，园内企业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财务部负责审查，园外企业由区财政局负责审查；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五）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1. 项目立项资料；

2. 黔江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申请（审核）表（附件6）。区经济信息委的审核意见；

3. 企业技术改造投入票据；

4. 企业项目投资报统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六）企业智能化改造

1. 项目立项资料；

2. 黔江区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补贴申请（审核）表（附件7）。区经济信息委的审核意见；

3. 企业智能化改造投入票据；

4. 企业项目投资报统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七）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 国家科技部、市科委的认定文件；

2. 由市科委认定，并经区科委确认的企业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证明材料；

3. 由市科委认定，并经区科委确认的本年度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证明材料；

4. 研发辅助账；

5.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八）专利政策

1. 专利证书，专利缴费证明材料；

2. 经知识产权部门登记的专利转让证明，用于高企申报的相关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非职务发明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专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补助

1. 国家、市级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并经相应区级部门确认；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规模以上企业新增研发投入

1. 填报黔江区企业新增研发投入补助申请（审核）表（附件8）。区统计局审核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一）科技（专利）特派员补助

1. 区科委等主管部门选派科技（专利）特派员的证明材料；

2. 填报《黔江区选派科技（专利）特派员补助申请（审核）表》（附件9）。区科委、区统计局等部门的审核意见，区科委负责审核项目真实性和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区统计局负责审核工业产值和企业升规等事项；

3.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二）商标、品牌企业、名牌产品、质量管理奖补助

1. 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的认定文件、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三）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补助

1. 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委员会认定的文件、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1. 股份转让中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五）贷款贴息

1. 填报《黔江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核）表》（附件10）；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3. 利息清单复印件。

（十六）参加相关认定赛事并获得优胜名次资助

1. 市、区科委出具的企业参加相关认定赛事并获得优胜名次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十七）人才引进补助

1. 人才引进协议；

2.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委等单位确认的人才引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引进人才当年累计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从事科研或者企业高管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等情况；

3.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五、受理时间、地点

（一）受理时间：次年3月1日至31日统一受理企业上一年度的资助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二）受理地点：黔江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2号办公楼底楼）。

六、受理程序

（一）统一接件，集中受理。

（二）分块形成补助方案送审。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科协等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形成补助方案。原则上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审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企业新升规、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政策补助资金，签字盖章确认，形成补助方案送审；区科委负责审核科技创新类政策补助资金，签字盖章确认，形成补助方案送审；其他类补助资金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审核，形成补助方案送审。

（三）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

（四）公示。各块补助方案形成后，通过区政府网站等形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补助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由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及时兑现。

七、本细则由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审核）汇总表

1. 真实性承诺书
2. 账户信息统计表
3. 重点工业企业“15125培育壮大工程”奖励申请

（审核）表

1. 黔江区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申请（审核）表
2. 黔江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申请（审核）表
3. 黔江区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补贴申请

（审核）表

1. 黔江区企业新增研发投入补助申请（审核）表

9. 黔江区选派科技（专利）特派员补助申请（审核）表

10. 黔江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核）表

附件1

申请（审核）汇总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政策条款** | **申请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 **佐证材料明细**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金额合计** | |  |  |

填报人： 电话：

1. 只填写自查满足办法申报条件的条款，细则中明确不用企业申报的（如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不用填写；
2. 申请金额为按照政策条款自查应享受金额；
3. 佐证材料明细详细列出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提供的佐证材料应按政策条款先后排序，并在左上角标明第几条。

附件2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根据《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因虚假、伪造等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账户信息统计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  |  |  |  |

填报人： 电话：

注：开户行和账号用于兑现“黔江区工业发展暨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办法（试行）”政策资金，请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账户状态正常。

附件4

重点工业企业“15125培育壮大工程”奖励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当年工业产值** | **上年工业产值** | **企业增加值率** | **全市平均增加值率** | **增加值增幅**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  |  |
| **区统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1. 企业工业产值数据以统计报表为依据；
2. 企业增加值率及增加值增幅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3. 仅限新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级规模的企业申报。

附件5

黔江区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度**  **缴税项目** |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 **合计** | **备注** |
| **金额** |  |  |  |  |
| **区招商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企业未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或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期已结束）属实。 | | | |
| **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  | | | |

1. 表中“合计”栏为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两项之和，缴纳税费以税票日期为准。
2. 区招商部门审查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情况，园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产业招商部负责审查，园外企业由区招商办负责审查；财政部门审查纳税数据，园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财政财务部负责审查，园外企业由区财政局负责审查。

附件6

黔江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技术改造批文** | **当年技改投资额** | **申请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
| **区经济信息委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填报人： 电话：

附件7

黔江区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智能化改造批文** | **自有资金进行智能化改造** | | **融资租赁进行智能化改造** | | **合计申请补贴金额** |
| **设备采购费用** | **申请补贴金额** | **融资租赁年利息**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区经济信息委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附件8

黔江区企业新增研发投入补助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 **本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 **申请补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区统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填报人： 电话：

附件9

黔江区选派科技（专利）特派员补助申请（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值达标奖** | | **升规奖** | | **科技（专利）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 | **合计申请奖励金额** |
| **2018年工业产值** | **申请奖励金额** | **升规时间** | **申请补助金额** | **科技成果转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  |  |  |  |
| **区统计局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
| **区科委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说明：区科委负责审核项目真实性和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区统计局负责审核工业产值和企业升规等事项。

附件10

黔江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审核）表

（2018年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同编号** | **贷款用途** | **贷款金额** | **起止日期** | **已支付利息** | **利息所属时间** | **是 否**  **还 本** |
| **企业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审核意见** |  | | | | | | |

审核人员： 电话：

说明：1.此表由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填写（一个企业填写一张），送所在地贷款银行审核和盖章；

2. 企业本年度贷款支付利息，应以贷款银行利息结算清单数据为准。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